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歡投資（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緯晨投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雲杉投資（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25%及15%。於2021年10月22日，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7年7月14日（彼等開始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杭州潤歌60%、25%及15%股權之日）起一直一致行動，且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後就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一致表決。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投票權。因此，於本文件日期，田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仍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執行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 (c)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訂約方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 (f)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形成強大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盡量降低控股股東的影響力所帶來的任何風險；及
- (g)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a) 我們並無依賴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 (b) 我們為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權益；
- (d)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絕大多數供應商及客戶為公眾人士，我們可與彼等進行獨立接觸；及
- (e) 我們擁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本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會計系統。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的部分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由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及西安天泰當時的股東擔保作抵押的所有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首四個月，應收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本集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203,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首四個月，應付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本集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終止與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我們欠負浙江潤也的款項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有關，其屬本集團的內部資金管理（其中浙江潤也於終止前將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資金轉移至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浙江潤也及其他關聯方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結餘實質上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分派股息。有關終止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5.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一節。有關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清。有關結餘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為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此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倘相關））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為盡量減少日後的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田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編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其各自須並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在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上述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開展或涉及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或即將從事該等業務；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其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不得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為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幫助（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為獲得溢利）；
- (e) 不得招攬或盡力誘使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屬本集團製造商、供應商、分包商、客戶或顧客的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為獲得溢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且我們的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該等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即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並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ii)盡力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彼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謝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所投資或參與者；
-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開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開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均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於有關期間內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及
- (c) 於有關期間內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函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將於[編纂]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股權門檻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因任何原因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除外）。

我們認為30%的門檻乃屬合理，原因是其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權」之概念所適用的門檻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的條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我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董事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把握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商機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轉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倘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相關決定的基準；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擁有充足經驗且不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